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刘彦山)**

本人作为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软科技”或“公司”）的独立董事，以维护公司、股东和投资者的利益为原则，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独立董事的权利和职责。现就本人 2025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人刘彦山，男，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有注册会计师、税务师资格。1995 年起，历任河北省怀安县化肥厂职员、河北通商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财管中心总经理、北京乐普诊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天津鼎维固模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现任天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北京华盛新能投资有限公司监事、华盛新能燃气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中卫天壕力拓新能源有限公司监事、延川天壕力拓新能源有限公司监事、山丹天壕力拓新能源有限公司监事、北京睿见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及总经理、威信昆威燃气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珠海天壕金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中联华瑞天然气有限公司监事、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一) 出席股东会及董事会情况

2025年,本人勤勉尽责,积极参加了公司的董事会及股东会,无委托出席和缺席会议的情况。本人参与的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相关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人认真审阅议案资料,充分听取了管理层的汇报并充分沟通,结合专业知识,独立做出判断。本人对参加的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2025年度出席董事会、股东会的情况如下:

1、2025年度,本人应参加董事会7次,实际参加7次,均以现场或通讯方式亲自参加。

2、2025年度,本人以现场或通讯方式亲自参加股东会3次。

### (二)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履职情况

1、2025年度,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参加了2次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职责,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公司选举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进行审查,保障公司换届选举工作的顺利推进。

2、2025年度,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参加了8次审计委员会,审议各定期报告财务信息、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资产减值情况,对公司聘任财务总监及内审负责人事项进行审查,监督公司内审情况,与外部审计机构进行沟通,

及时跟进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并运用自身的知识背景及专业特长对审议事项发表意见，同时就公司收到的警示函相关问题及整改措施与相关部门进行沟通并提出建议。

3、2025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应出席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1 次，实际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1 次，对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相关事项进行审查。

### **（三）在公司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通过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股东会以及其他工作，本人与公司管理层、其他董事、审计中心等充分沟通，积极在公司进行调研、审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等情况，累计现场工作时间达 15 天。本人及时关注公司的运营情况以及宏观政策、外部市场环境变化等对公司的影响，及时掌握公司的经营动态，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进展情况，运用自身专业知识，有效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2025 年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组织的调研活动，于 5 月实地考察子公司山东天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沧州奥得赛化学有限公司，通过实地走访、参观与交流，更深入地了解子公司实际发展情况。

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为本人履行职责提供了充分的支持，在本人履职过程中，通过现场或通讯沟通、专项汇报等方式及时向本人通报了公司实际情况，并提供了所需材料，保持了充分交流，确保了本人作为独立董事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不存在影响或妨碍本人独立履职的情形。

###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履行

应尽的职责。

本人现场或通讯等方式听取公司审计中心的工作汇报，审阅内部审计报告，并对相关审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深入了解公司内控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

同时，本人与年审会计师保持有效沟通，关注重点审计事项、审计人员配备、审计要点等，督促审计进度，保障审计工作的及时、准确、客观、公正。

#### **（五）与中小股东沟通及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

##### **1、与中小股东沟通情况**

2025年，本人通过现场出席股东会、公开联系方式等方式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密切关注公司的互动易平台、股吧等，了解并响应投资者诉求和意见，积极维护股东利益。

##### **2、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和法人治理结构的监督**

本人通过参与公司会议、现场调研等，了解可能影响公司内部控制情况和法人治理结构的事项，持续关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对公司财务运作、制度修订、重大交易、董事会换届等重大事项进行审查，充分听取公司相关人员汇报，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监督和核查董事、高管履职情况，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应尽职责。

##### **3、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

本人严格监督，并促进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遵循信息披露的公平性、及时性、准确性、完整性和真实性披露定期报告及其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合法合规。

##### **4、学习与培训**

为持续提升个人履职能力，本人积极配合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上市公

司协会等组织开展的相关培训，主动学习会计准则及资本市场监管规则的变化，持续关注宏观环境、行业动态与市场舆情，研判其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审慎履行监督和指导职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1、定期报告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和《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对外披露了公司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报告内容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2、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分别于2025年10月、11月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通过对审计机构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核并进行专业判断，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符合公司2025年度审计工作要求，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聘用程序合法合规。

#### 3、董事会换届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在 2025 年届满，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8 日分别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顺利完成第七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并完成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聘任。本人认真审阅相关候选人个人简历及任职资格，其均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能力，选举及聘任程序合法有效。

#### 4、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和《2024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经对公司 2024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认真地核查，2024 年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津贴均按有关规定执行，所披露的薪酬合理、真实，有利于调动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

#### 四、其他行使独立董事职权情况

- 1、本人未发生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本人未发生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3、本人未发生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五、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任职期间本人与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会计师等保持了良好、有效的沟通，积极了解公司实际情况，勤勉尽责，履行作为独立董事职能，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6 年，本人将继续秉持独立、审慎、负责的原则，积极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更多建设性的建议，为公

司的规范、稳健及可持续发展做出贡献，推动公司高质量健康发展。

六、本人联系方式电子信箱：Liuyike158@163.com

独立董事：\_\_\_\_\_

刘彦山

2026年4月27日